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24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https://is.gd/zQ1mJx
《官方稅務新聞》	
2.	明（109）年 1 月總統及立委選舉，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依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 https://is.gd/IHCK8t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已開始提供線上申請補發服務 https://is.gd/oWdsTv
4.	108 年度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受惠！長照扣除額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https://is.gd/H0ituF
5.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https://is.gd/nXfZnB
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https://is.gd/8qScP7
7.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條件之遺產稅臨櫃申報案提供跨局受理服務囉！ https://is.gd/kj8pqk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報章稅務新聞》	
1.	工廠房屋稅減半 有條件 https://is.gd/lrDAAr
2.	境外資金回台直接投資本業 審核最快 https://is.gd/s61G6e
3.	回台資金申請案...銀行代扣稅款 流程簡化 https://is.gd/8DLEyG
4.	境外資金匯回 別怕被追稅 https://is.gd/lNCvJM
5.	長照扣除額證明文件 放寬取得時程至 109 年 6 月 1 日 https://is.gd/j4sVrf
6.	長照扣除額單據 寬限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https://is.gd/vpZXal
7.	明年 6.1 前取得證明 可列報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 https://is.gd/l62EvR
8.	長照扣除額證明文件 取得期限放寬至明年 6 月 1 日！ https://is.gd/rz2tWI

1.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財政部 108.12.23 台財稅字第 10804618580 號令】

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應檢附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應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2. **明（109）年 1 月總統及立委選舉，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依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9 年 1 月 11 日將舉行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個人如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可於政治獻金法規定的限額內，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個人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而個人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年度列舉扣除額，但每一申報戶列舉捐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且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該項扣除額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應分別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列報捐贈扣除額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捐贈的收據應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

二、個人列報對政黨的捐贈列舉扣除額，該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的得票率，須達 1%，其捐贈扣除額於前述規定限額內，始得認定；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因今（108）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以上次選舉（105 年）得票率為準。上次選舉得票率 1%以上的政黨，包括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另新成立的政黨如台灣民眾黨，則以 109 年 1 月份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率為準。

三、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資格經撤銷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則該捐贈列舉扣除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捐贈競選經費予擬參選人 A 君計 10 萬元，其配偶乙君捐贈某政黨（該政黨得票率已達 1%）30 萬元，該申報戶 108 年度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共 40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已超過當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額 120 萬元的 20%（120 萬元×20%＝24 萬元），且上開捐贈金額亦已超過每戶可扣除總額 20 萬元，依上開規定，故甲君當年度可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為 2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明（109）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應檢附政治獻金收據正本供稽徵機關核認。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已開始提供線上申請補發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開始提供申請補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服務，並將查調結果產出電子稅務文件檔案供民眾下載。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入口網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申請人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非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申請人只要持有工商憑證，即可自該入口網申請補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之電子稅務文件，並且可將取得之電子檔及簽章檔併同上傳至該入口網進行驗證，若有需要亦可於保存期限 90 天內，使用簽章檔或檢查碼重新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電子檔。民眾無須出門，即可線上申辦、領取、驗證電子稅務文件及電子簽章檔，歡迎多加利用。

4. 108 年度在家自行照顧身心失能者受惠！長照扣除額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取得時間放寬至 109 年 6 月 1 日！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23】

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者皆適用，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考量該項扣除額首年實施，彈性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之時程，身心失能者在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列報 108 年度長照扣除額。

長照扣除額的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其中在家自行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雖不用實際聘僱看護工，但應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如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應檢附 108 年度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自本制度公布以來，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迭接獲民眾反映公布時間較晚來不及預約醫院進行評估、醫療院所亦反映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需有一定的觀察期、無法即時消化預約的民眾，以及 109 年之報稅截止日為 6 月 1 日，故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經過評估，決議彈性予以放寬，只要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經勞動部公告之醫療院所進行專業評估，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即可於 109 年 5 月報稅時享有長照扣除額，提醒民眾如有需求，請儘早至公告之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避免屆期不及評估而影響報稅權益。

5.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2/23】

近幾年來，青年人自行創業夯，餐飲、烘焙、服飾等商店大街小巷隨處可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創業者，如於年度中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國稅局說明，創業者於辦理商店營業登記後，有不少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因其稅捐大多是由國稅局核定，故誤認無稅法上相關申報義務，以致於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而遭處罰。以常見的租金為例：該局轄內甲君經營甜點店，107 年度每月給付房東 12,000 元租金，未依規定於 108 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按 10%扣繳率計算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予扣繳），經該局查獲處以 1,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甲君不服，主張其一人創業，對該規定並未知悉，且已依通知期限辦理補申報免扣繳憑單，請求撤銷罰鍰原處分，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再次提醒，小規模營業人負責人若發現有未辦理扣繳稅款或未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應儘速補辦扣繳及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之規定。

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2/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經提出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若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若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稅額不受前開 50%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到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該系統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又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7.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條件之遺產稅臨櫃申報案提供跨局受理服務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2/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特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不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並由受理單位直接核發證明書，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措施。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之「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申報遺產稅案件只要備妥證明文件且符合該作業要點適用條件者，可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有關遺產稅跨局申辦適用的對象、條件及案件類型整理如附表：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為便利民眾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對該項作業若有疑問，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諮詢。

有關遺產稅跨局申辦適用的對象、條件及案件類型整理如下表：

適用對象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申報案件。
適用條件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及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可適用跨局遺產稅申報之財產及扣除額類型如下：

一、財產類型：

(一)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為農業用地之土地。

(二)現金及存款：列報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度平均利息所得換算存款短差500萬元以下。

(三)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四)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五)汽、機車。

(六)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扣除額類型：

(一)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二)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三)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規定作農業使用扣除額。

(四)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未償債務合計500萬元以下。

(五)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500萬元以下。

(六)喪葬費

(七)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在500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不適用跨局申報案件有下列7種類型：

(一)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三)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四)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除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五)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六)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七)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